**武汉北四环线高速公路5-1标项目墨家湖预制梁场“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16日11时20分许，位于武汉北四环线高速公路5-1标项目墨家湖预制梁场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规定，我市及时组织成立了武汉市“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发工程及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武汉北四环线高速公路5-1标起于黄陂区林家湾互通西侧（起点桩号K48+223.7),止于墨家湾互通西侧（起点桩号K57+407)，路线全长9.1833km，主要包含六座桥，二段路基。于2017年8月开始施工，预计2019年12月完工。事发地墨家湖预制梁场位于墨家湖路基段，主要负责墨家湖收费站广场及部分主线桥小箱梁预制工作，设置有标准化钢筋加工场一座，制梁台坐48个，钢筋绑扎台座4个，存梁台座84个，验梁台座1个，总占地面积约37.4亩。

**（二）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为武汉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劳务单位为青岛康鑫源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9年4月16日上午，武汉北四环高速公路5-1标项目墨家湖预制梁场内，青岛康鑫源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曹海强、李莉、黎建军三人为一个作业班组（其中曹海强和李莉为夫妻关系），进行预制箱梁钢制内模安拆作业。11时许，曹海强和黎建军在梁场内3-1台座安装左幅4-8箱梁内模模板，李莉一人单独在2-4台座进行左幅4-1箱梁内模限位销拆除作业。11时20分许，曹海强和黎建军在作业时听到异响，发现2-4台座左幅4-1箱梁第一、第二节段共6米内模（约0.5吨）脱落，李莉被压在内模下，喊其无应答，随后呼叫其他人员开展救援。11时25分许李莉被抬出，工地安排车辆紧急送往武汉市第十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14时43分宣布死亡，现场人员拨打110报警。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25万元。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李莉违反《小箱梁预制施工方案》中“内模拆除：拆除卡扣限位销，留最外侧限位销不拆，从内向外拆，切勿从外向内拆”的规定，其在拆除2-4台座左幅4-1箱梁钢制内模限位销时，从外向内拆除限位销，致使第一、二节钢制内模脱落，将其压伤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青岛康鑫源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对新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李莉（仅来工地4天）进行系统地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李莉未经考试合格即安排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结构物拆除安全操作规定，拆除作业未在专人监督下进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三是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未按要求设置两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仅设置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做好和督促落实新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二是未严格督促指导劳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和违章查处工作不到位。

3.武汉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现场安全监理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监理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处理如下：一是对青岛康鑫源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崔志民，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江，武汉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负责人段刚亮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二是对青岛康鑫源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振厚、安全员赵旭明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预制梁场现场负责人孔祥喜，武汉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安全监理员张国升建议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工程参建各方要深刻汲取“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起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知识，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三是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巡查力度，有效实施全过程安全管控，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严禁违章施工作业，确保施工人员作业规范。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增强现场管理力量，有效提高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是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劳务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管理，督促劳务单位全面履行安全责任，认真组织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督促隐患整改落实，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武汉市“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